

证券代码：870113

证券简称：光谷防务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he logo for GUANGGU, featuring the company name in a stylized,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s are interconnected, with the 'G' and 'U' being particularly prominent. The logo is set against a light yellow rectangular background.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企业加速器
秦岭大道西2号9号楼30101号房

2017 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方案有关业绩测算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业绩测算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目 录

声明.....	2
一、公司基本信息.....	6
二、发行计划.....	6
（一）发行目的.....	6
（二）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6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8
（四）发行数量.....	8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9
（六）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9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9
（八）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3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3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13
（十一）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3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 竞争等情况.....	14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 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 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14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4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4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5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

释义

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 光谷防务、本公司	指	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柯蓝电子	指	陕西柯蓝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光谷防务

证券代码： 870113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企业加速器秦岭大道西 2 号 9 号楼
30101 号房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企业加速器秦岭大道西 2 号 9 号楼
30101 号房

电话： 029-65659350

传真： 029-65659320

法定代表人： 王军

董事会秘书： 寇梦云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新产品的开发与推广，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根据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4 名，除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

股东何克明外，其余 3 名股东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承诺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拟向 1 名在册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共计 2 人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对象何克明为公司的在册自然人股东，拟认购对象张海呈为公司本次拟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何克明	110	297	货币
2	张海呈	490	1,323	货币
合计		600	1,620	——

何克明，男，中国国籍，公司的在册股东，1955 年 1 月 27 日出生，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吉林街 15 号 3 楼 1 号，1975 年 2 月至 1980 年 6 月，任哈尔滨市交通器材厂贸易员；1980 年 7 月至 1987 年 12 月，任职黑龙江省综合贸易公司，历任业务员、业务科长；1982 年 4 月至 1984 年 4 月，哈尔滨文学院在读；1988 年 1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职黑龙江省供销社工业品公司，历任业务科长、副总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职黑龙江省环兴贸易公司，任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职黑龙江省供销社托管中心，历任党委副书记、纪检书记；2015 年 3 月至今，任职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

张海呈，男，中国国籍，1974 年 12 月 1 日出生，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 73 号附 2 号 7-1，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重庆通信学院老师；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读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2002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重庆通信学院老师；2016 年 4 月至今任重庆卓观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张海呈已开

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的证券账户，证券账号：0232528420，资金账户：34136050，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原则。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发行的 1 名认购人何克明为公司在册股东，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另外一名认购人张海呈，与公司及其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7 元。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610500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5,710,254.54 元，每股收益 0.23 元，每股净资产 1.97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不超过 3,100 万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以公司 2016 年末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 万股（含 60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20 万元（含 1,620 万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法定限售，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也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主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快速增长，2017 年公司销售规模加大，持续投入技术及产品研发费用，决定了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量增大。公司为高科技研发公司，金融信贷机构对于该类公司的授信及贷款额度，不足以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同时借款融资因成本较高从而对公司造成较大的财务负担。

通过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公司财务结构可得到优化，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三部分：偿还公司银行贷款 5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柯蓝电子认缴的注册资本予以部分实缴 45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70 万元。

1、偿还光谷防务银行贷款500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交通银行西安城东支行	500 万元	2017.10.23	500 万元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与交通银行西安城东支行贷款 500 万并签订相关借款合同，导致资产负债率及相关财务费用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降低。为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定向发行并将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光谷防

务银行贷款 500 万元。

2、对全资子公司柯蓝电子认缴的注册资本予以部分实缴450万元

项目	注册资本	认缴注册资本	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部分实缴
柯蓝电子	5100 万元	4100 万元	450 万元

(1) 对全资子公司柯蓝电子认缴的注册资本进行部分实缴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希望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部分用于对全资子公司柯蓝电子认缴的注册资本进行部分实缴，通过加大对柯蓝电子的资金投入，以支持其技术及业务的进一步开拓。

(2) 用于实缴的注册资本金所涉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明细测算

实缴的注册资本金所涉募集资金共计 45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柯蓝电子的两笔贷款，分别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贷款 150 万、陕西文化产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贷款 300 万。

用于实缴的注册资本金所涉募集资金投入明细如下：

项目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柯蓝电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150 万元	2017.11.20	450 万元
	陕西文化产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 万	2017.12.28	

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 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整体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26,465,885.03 元，较上年同期-4,391,387.36 元下降 502.68%，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增长速度提高、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公司规模扩大导致的费用支出增加等。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快速增长，2017 年公司销售规模加大，持续投入技术及产品研发费用，决定了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量增大。为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定向发行并将募集资金部分补充流动资金。

（2）测算过程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2 月公布并实施《流动资金贷款暂行管理办法》（2010 年第 1 号）为依据，测算的财务数据取自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公式为：

流动资金需求量=2016 年销售收入*0.4799【（1-2016 年销售利润率 5.93%）*1.25（1+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 25%）/营运资金周转次数（2.45）】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146.83(【存货周转天数 102.50+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85.07-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52.54+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13.43-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1.63】)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项目	金额（元）
2016 年平均存货余额	15,606,463.67
2016 年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49,501,979.49
2016 年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23,225,768.95
2016 年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2,044,160.14
2016 年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436,029.84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2.45
2016 年营业收入	96,291,894.70
2016 年营业成本	54,813,120.33
2016 年营业利润	4,596,452.37
2016 年营业利润率	4.77%
2016 年销售利润率	5.93%

公司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	25%
项目	次数
存货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3.51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95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2.36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26.81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220.84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2.45
营运资金需求量	46,210,480.27

注：根据目前的业务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相比 2016 年度增长 25%，该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仅用于营运资金需求量的预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收入、业绩等的承诺。

根据上述公司测算，如果公司保持 2016 年度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则公司 2017 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量为 46,210,480.27 元。

因此，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67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提供有力的支撑，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所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 2017 年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进行测算。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的资金为公司拓展业务规模提供了资金保障，对公司的快速发展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4、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

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不适用。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降低，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无。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两名认购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签署主体和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何克明、张呈海）

2、签订时间：2017 年 8 月 9 日

（二）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认购人将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新发行股份。

2、支付方式

认购方应当按照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将全部股份认购款划至公司指定的定向发行收款账户。

（三）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2、 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协议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违反任何或部分声明、保证及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守约方造成的与违约直接相关的实际损失。

3、 认购人不按协议约定时间出资的，公司有权终止协议。

4、 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标的股份交割或标

的股份认购价款的付清或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5、由非因公司的原因导致公司本次发行终止或失败的，公司不构成违约且无需承担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但公司应全额退还乙方支付的股票认购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如有：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五）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估值调整条款等特殊条款无。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住 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 公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 话：010-68573828

传 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康明超

项目组成员：陈维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傅东辉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6 层

传 真：010-85230699

经办律师：郇海亮、刘建海

（三）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邵芳贤、雷军锋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股票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之签署页）

（《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王军

杨刚

王迎利

李恩利

崔爱萍

陈继哲

寇梦云

全体监事签名：

王萌

魏永利

朱清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刚

韦华中

王迎利

李向阳

吴全军

王丰涛

李恩利

寇梦云

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